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预计与 PANDA ELECTRONICS IMP.&EXP. (HONG KONG) CO., LTD、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发生销售商品业务 3 亿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国飞、陈宽义、梁生元、郭振隆、孙学军、姚兆年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PANDA ELECTRONICS IMP.&EXP. (HONG KONG) CO., LTD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0.00	708.59	39.0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0	1562.48	0.15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15000.00	4781.14	0.00
合计			30000.00	7052.21	39.1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PANDA ELECTRONICS IMP. & EXP. (HONG KONG) CO., LTD	HK\$10000	30/F TIMES TOWER39 3-403 JAFFE ROAD WANCHAI HK	徐国飞	自营和代理各类电子机械等商品及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等	同一控股股东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4500 万美元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建生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及汽车电子产品（后视镜、车用导航器、车用影像系统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等）、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手机，路由器等相关产品）、显像管显示器、监视器、电脑一体机、医用影像系统及成像设备、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显示器、电视机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1410.26 美元	UNITS 1208-16 12/F C-BONS INTERNAT IONAL CENTER KWUN TONG KL	宣建生	电子计算机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履约。

2、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截点
PANDA ELECTRONICS MP. & EXP. (HONG KONG) CO., LTD	9685.47	748.88	10503.81	125.21	2017.03.31 (未审计)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330732 KUSD	423741 KUSD	614663 KUSD	-2860 KUSD	2017.03.31 (未审计)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3596892KUSD	392617 KUSD	2125742 KUSD	-64340 KUSD	2017.03.31 (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使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说明：通过与公司沟通了解，本次《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定价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